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內幕消息

涉及附屬公司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3月3日有關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該訴訟的訴訟請求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新疆新能源已於北京中院對盱眙高傳及江蘇高傳提起該訴訟，請求北京中院判令(i)盱眙高傳支付該等款項；(ii)新疆新能源有權從盱眙高傳已支付的押金中抵扣該等款項；(iii)江蘇高傳就該等款項承擔連帶責任；(iv)就該等款項，新疆新能源有權優先受償江蘇高傳或盱眙高傳質押或抵押的(a)盱眙高傳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b)收入及相關收益權；及(c)相關建設用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及(v)盱眙高傳及江蘇高傳負擔訴訟費、財產保全費用等費用。

調解協議

近日，董事會獲新疆新能源告知，其已與盱眙高傳及江蘇高傳友好協商並訂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並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根據調解協議，各方已同意下列事項：

1. 因盱眙高傳違反融資租賃協議的約定，該協議項下未到期租金已全部加速到期，盱眙高傳需向新疆新能源支付租金及延遲違約金、留購款及律師費等費用合共人民幣877,802,284.96元；
2. 該訴訟的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216,005.5元由盱眙高傳承擔；
3. 應付款項與盱眙高傳已支付的人民幣36,378,000元押金抵銷後，上述第1及2項的剩餘金額為人民幣843,640,290.46元（「最終款項」），盱眙高傳承諾在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將該筆款項支付予新疆新能源。

若盱眙高傳未按約定支付最終款項，新疆新能源有權立即申請強制執行。除最終款項外，盱眙高傳還需支付以最終款項為基數，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日0.05%的利率為標準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的遲延違約金；

4. 江蘇高傳就最終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5. 就最終款項，新疆新能源有權優先受償江蘇高傳或盱眙高傳質押或抵押的：
 - (a) 盱眙高傳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
 - (b) 收入及相關收益權；及
 - (c) 相關建設用地使用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款項；

6. 調解協議生效後5日內將盱眙高傳相關證照等資料須交予新疆新能源；及
7. 新疆新能源在上述第6項完成後10日內，向淮安中院申請解除其在淮安中院訴訟中申請作出的若干保全措施，並承諾在解除上述保全措施後不再基於淮安中院訴訟要求泗陽高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訂立調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2020年5月以來，本集團因為該項目一直牽涉於法律訴訟中。倘本集團繼續推進該項目有關的法律訴訟，預期將進一步產生法律費用。通過北京中院調解並訂立調解協議，本集團於該訴訟的訴訟請求已於調解協議中充分反映並經北京中院確認，有利於本集團債權保護並對債權回收起到積極作用。為避免因進一步訴訟而耗費更多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調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調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